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4329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比斯克

申 请 人 苏州比斯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文昌路2-3号515室

代理机构 常州宇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画框；家具门；软垫